

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37 号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年6月13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曹永贵控股的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江地产”）向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汐麟”）借款1.6亿元，你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占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.62%。2019年1月26日，你公司在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中称，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曹永贵在公司没有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的情况下违规私自加盖了你公司公章。相关董事会决议未经独立董事签字，仅有曹永贵、许军、张平西、刘承锰四名董事在场并签字，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2019年6月13日，金江地产已偿还了对上海汐麟的所有债务，上海汐麟向你公司出具了《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》，解除了你公司在《保证合同》项下向金江地产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9.11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6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9.11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6条，及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8.3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

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7 月 24 日